



涉包圍警署暴動罪成 女生申上訴被駁回

官拒接納「心智不成熟」作辯解 「係故意去到現場啲喎！」



上訴庭昨日駁回兩宗在黑暴案被判囚個案的上訴許可申請，其中一宗發生於2019年8月29日，大批黑衣人包圍深水埗警署投擲磚頭及照射鐳射光，警方驅散時拘捕多人。一名案發時年僅16歲的女生被捕後暴動罪成判入教導所，其後不服定罪提出上訴，上訴庭昨日處理其上訴許可申請。申請方稱，2019年有很多心智不成熟的年輕人，解釋女生當時是心智不成熟，上訴庭法官潘敏琦駁回：「嗰啲心智不成熟嘅年輕人，係故意去到現場啲喎！」律政司一方表示，原審判決沒有錯誤。潘官聽取雙方陳詞後，認為本案上訴理據沒有合理可爭拗之處，拒絕批出上訴許可申請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2019年8月31日，大批黑衣人闖入港鐵太子站月台及車廂大肆破壞，多人被捕。
資料圖片

◀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，深水埗警署曾多次成為黑暴包圍及襲擊目標。
資料圖片

申請人馬紫妍由大律師黃宇逸代表，案件由上訴庭法官潘敏琦處理。黃宇逸稱，深水埗警署對開的控磚事件，構成本案暴動基礎，「控磚結束，暴動基礎有咗。」申請人在控磚事件兩分鐘後才在海港冰廳附近出現，距離事發現場80米至100米。潘官即引述「盧建民案」反駁指，暴動有流動性，「控完(磚)唔代表就完結。」黃宇逸聲稱，在控磚事件後，現場剩下以鐳射筆照射警署及叫囂行為，單單這些元素並不構成破壞社會安寧，潘敏琦即質疑申請方「斬件式」分割事件。

黃續說，申請人在案發時只是一名16歲的中學生，逗留時間很短，未必意識到現場有暴動發生。潘官質疑：「夜晚黑，16歲專程搭地鐵去到深水埗，喺沸沸揚揚嘅地方，姑勿論控磚未，喺嘈雜嘅地方逗留？」黃盼法庭代入「16歲小朋友心態」，潘官打斷其說話質疑「即係膽子好大」。黃解釋稱是因為對方心智未成熟，潘官反駁，申請人當時在場出出入入、徘徊，質疑她是否心智極不成熟到連現場有破壞安寧行為都不知道，且在她身上找到示威者常見的裝備。

黃續說：「當時當刻，2019年有好多心智不成熟嘅年輕人。」潘官即反駁道：「但嗰啲心智不成熟嘅年青(輕)人，係故意去到現場啲喎！」當時現場出現了實際暴力行為。其後潘官駁回其上訴申請。

太子站非法集結罪成 男生申上訴被拒

另外，在2019年8月31日港鐵太子站和旺角站騷亂案中，一名21歲姓簡男學生被控在旺角彌敦道與奶路臣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，去年被判囚8個月，現已服刑完畢。他不服定罪提出上訴，上訴庭法官

彭偉昌昨日處理其申請。申請方聲稱，案發現場並非封閉地方，案發時很多人圍觀，被告在場僅是睇熱鬧。彭官反駁，原審已列出一系列觀察以作推論，「(原審)唔信你，有理由咁唔信你……佢邊一忽錯呀？」彭官強調，現場並未封閉，「你可以離開，選擇留嚟嗰度，走去中間八咩卦呢？」他批評申請方陳詞不務實、不合理、不合邏輯，在法律上、事實上都站不住腳，遂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，並將於3個月內頒布判詞。

「屠龍案」法官引導陪審團 提醒勿受同情或偏見影響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其他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其中7名被告不認罪接受審訊。控辯雙方已經完成結案陳詞，法官張慧玲在昨日第七十四天審訊日，開始引導3男6女陪審團。張官表示，決定是否起訴一個人屬律政司的責任，陪審員應考慮針對該被告的證據是否足夠，又提醒陪審團不可受個人的同情或偏見影響，須抱持平及中立態度分析證供。



▲警方於當日行動中檢獲槍械和子彈。
資料圖片

◀警方在「屠龍小隊」一案中拘捕多人。
資料圖片

擬則被控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為罪。

指串謀者無須以書面達成犯罪協議

張官指，控罪中的串謀，需要證明有兩個人或以上達成犯罪協議。串謀者必須有意圖達成協議，而自己可促進犯罪目的。串謀者無須以書面或正式的形式達成協議，可用身體、語言、手勢或動作等達成協議，其中三個情況則不屬參與串謀，包括對串謀不知情、無意圖加入串謀、假裝加入串謀。

張官表示，本案共31名控方證人，黃振強、彭軍壕和蘇緯軒為污點證人，3人擔任證人有機會得到最高50%的減刑，黃與彭作供另獲豁免起訴書，即不會因作供時提到審訊以外的罪行被起訴。陪審團需要謹慎處理3人的證供，考慮他們會否因誘因而

剪裁口供，還是有潛在好處下仍所言屬實。

張官指，本案涉及的不被控告的行為，包括證供顯示「屠龍」曾扔汽油彈、彭軍壕供稱曾打算扔鎊水彈等，均並非本案被指控的行為，僅用以顯示控罪發生的背景、環境等，陪審團不可因此對被告作出不利揣測。

張官表示，審訊期間，陪審團無須考慮檢控是否公平及有否違反檢控守則，只須考慮針對該被告的證據是否足夠判定其罪名成立。雖然案中所述的「12·8大行動」涉及大量人物，但陪審團無須考慮其他人為何不被提控，僅須關注席前的被告是否有罪，又提醒陪審團不應受個人的同情或偏見影響，須抱持平及中立的態度處理證供，而控方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舉證，才可裁定被告罪成。

疑因私怨揭商會前成員私隱 48歲男子被捕



◆圖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。
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在新界區拘捕一名48歲男子，涉嫌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，披露對方的個人資料及作出負面的評論，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相關規定。被捕人已獲准保釋，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調查案件。

私隱專員公署調查顯示，事主與被捕人曾是同一商會的成員。事主因為不同意該商會的運作模式，於2023年12月退出該商會。今年7月，事主與被捕人之間的關係因事進一步惡化，到本月，有人先後透過即時通訊軟件發布一份虛構的報章報道，以及在商會官方網站發布影片，其中披露了事主的個人資料，並對事主作出負面的評論。

事主被披露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事主的出生證明書及其他登記表格的副本，從中可以看到事主的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英文別名、簽名、香港身份證號碼、回鄉證號碼、性別、出生日期及地點、種族及籍貫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學歷等。其他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則包括國籍、住址、過去及現在於不同機構擔任的職務及照片。

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市民，不要因為私人恩怨而將他人起底，並重申起底屬嚴重罪行，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。

涉違「保就業」條款 「好鄰舍」被入稟追討10.4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曾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組織所謂的守護孩子行動、現已停運的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，涉於2020年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「保就業」計劃撥款，違反相關計劃條款。特區政府早前入稟區域法院向「好鄰舍」追討約10.4萬元薪津及罰款。入稟狀指，「好鄰舍」未有將薪津全數用於支付僱員薪金，及在申請撥款後曾經裁員，現要求「好鄰舍」償還剩餘撥款，及就違反條款繳交相應罰款。

原告為律政司司長代表香港特區政府，被告為「好鄰舍北區教會有限公司」。入稟狀指，特區政府於新冠疫情期間推行「保就業」計劃，資助僱主保留員工。在該計劃下，政府會把薪金津貼分兩次發放予合資格僱主，分別是2020年6月至8月及同年9月至11月。

2020年9月12日，被告申請「保就業」計劃的第二期撥款，並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表。計劃條款中列明所有津貼必須用作支薪僱員，除此用途外，如有津貼剩餘，申請人須歸還給政府。入稟狀指，被告成功申請「保就業」，並於2020年11月30日收取政府一筆約26萬元的薪津資助。根據強積金公司提供資料，2020年3月，被告有16名員工。

政府其後核數，發現被告違反條款，沒有利用所有從政府取得的薪津，發放予員工，以及曾於計劃時段內裁員。根據條款，政府有權收回沒有用於薪金的補貼金額，涉及86,669元。政府同時發現，被告的僱員人數少於2020年3月，故要求被告繳交罰款17,333元。兩筆款項合計104,002元。雖然政府在2021年5月26日已通知被告還款，並在同年11月24日及12月17日再次提出要求，惟被告一直未有償還。

警出160娛樂場所 153人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警方為響應粵港澳三地「雷霆2024」聯合行動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聯合各總區、警區及機動部隊人員前晚展開全港性「犁庭掃穴」行動，通宵搜查約160個娛樂場所，包括麻雀館、酒吧、夜總會、遊戲機中心及桑拿浴室等，大規模掃蕩有組織犯罪活動，堵截犯罪分子不法收入來源。行動中，警方共拘捕153人，檢獲9部釣魚機、3支伸縮棍、約1.5萬元現金及約20克「冰」毒等，毒品總市值約1.3萬元。



◆大批警員到其中一間麻雀館內搜查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福強 攝

被捕153人年齡介乎16歲至74歲，包括66男18女本地人、8男55女內地人、3名非華裔男子、兩男一女外籍人士，分別涉嫌自稱三合會成員、傷人、毆鬥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藏有危險藥物、經營賭博場所、洗黑錢、刑事毀壞以及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罪名。

警方強調，打擊黑社會活動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，絕不姑息任何黑社會非法活動，會繼續以情報為主導全力打擊黑社會活動及其收入來源。

警方行動仍在進行中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。